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歐國良 住○○市○鎮區○○街000巷00號

現於法務部○○○○○○○○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代 理 人 黃千珉律師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

樓及11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

住○○市○○區○○路000號3樓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20樓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

住○○市○○區○○路○段00號21樓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靜媛

住○○市○○區○○路000號301室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歐國良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1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2 二、經查：

03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12年
04 度司消債調字第526號受理，於112年11月1日調解不成立，
05 於112年11月7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3月20日以112年
06 度消債清字第24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
07 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10,272元，本院於113年8月27
08 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
09 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1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1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12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13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14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7 者，不在此限。

18 2. 債務人於113年3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9 (1)仍在監獄執行，113年3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之接見
20 收入、郵寄匯票、勞作金等收入如附件所示，此有法務部○
21 ○○○○○○勞作金分戶卡、保管金分戶卡在卷可佐(本案
22 卷第47至80頁)，合計46,271元。

23 (2)必要生活費用之部分，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
24 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示，受刑人每月在監基本生活需求
25 費用金額標準為3,000元，應以此金額計算，合計113年3月2
26 0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支出為28,000元（計算式詳附件，3
27 月份依比例核列1,000元）。

28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至113年12月31日之收入46,271
29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8,000元，仍有餘額。

30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情形

31 (1)此段期間均在監獄，郵寄匯票及接見收入、勞作金、全民普

01 發現金收入如附件所示，合計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124,
02 835元，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7至11頁）、勞
03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55至56頁）、勞動部勞
04 工保險局函（清卷第35頁）、法務部○○○○○○○○函(清
05 卷第51至77頁)、勞作金與保管金分戶卡(調卷第27至53
06 頁)、等在卷可稽。

07 (2)關於必要生活費用之部分，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3,000元
08 計算，合計二年之金額為72,000元。

09 (3)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124,835元，扣
10 除必要生活費用72,000元，尚餘52,835元。

11 4.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10,272元(司執消債清
12 卷第155頁)，低於該餘額52,835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
13 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14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5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6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17 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1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9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0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黃翔彬

28 附錄

29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31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1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2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4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5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06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7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8 應受分配額。